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繼簡字第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竹
訴訟代理人　謝文能
被　上訴人　姚段
　　謝英要
　　謝英添
　　謝宗男
　　謝榮德
　　謝淑英
　　謝聯市
　　謝美足
　　吳水山
　　吳隆傑
　　吳俊林
　　吳芷嫻
　　吳寶珠
　　吳寶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927元（1,179,267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茲依法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